

中央警察大學 113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試題

所 別：警察政策研究所

組 別：警察法學組

科 目：警察法學

作答注意事項：

- 1.本試題共 4 題，每題各 25 分；共 1 頁。
- 2.不用抄題，可不按題目次序作答，但應書寫題號。
- 3.禁用鉛筆作答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
一、某人民 A 行車經路檢點時，行向不定，經員警攔查引導至安全區後，要求 A 出示證件。惟 A 不熄火且不搖下車窗，與警察對峙 10 多分鐘才開門下車。下車後 A 猶辯稱未交通違規、警察無盤查權、其未帶身分證等，與警察僵持了 5 分鐘才報出身分證字號。試引據相關法律，分析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此例中，警察攔停 A 車並盤查 A 身分，是否適法？
- (二) A 之拖延警察查證身分行為，是否該當《社會秩序維護法》之處罰要件？

二、《警械使用條例》關於警察用槍造成人命傷亡之責任規定，民國 111 年修法前後有何不同？試分析比較之。

三、《集會遊行法》第 6 條明文規定，管制人民於特定地區及其週邊範圍舉行集會遊行，是謂禁制區。試問該等地區在未經權責機關公告前，是否當然即為禁制區？人民均不得在禁制區內舉行集會遊行？又該等權責機關所為禁制區公告之法律性質為何？人民就該公告得否提起行政救濟？

四、警察機關與其他國家機關間有關任務之分配，宜採何種原則加以劃分？其主要考量之因素各為何？又現行警察法相關規定，就此任務分配有何待檢討商榷之處？